

# 国华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对“国华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2.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7.9 酗酒</b>
1.1 保险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毒品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酒后驾驶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3 未成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期间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3 无有效行驶证照
2.2 投保条件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7.14 机动车
2.3 基本保险金额	6.6 联系方式变更	7.15 潜水
2.4 保险责任	6.7 争议处理	7.16 攀岩
2.5 责任免除	<b>7. 释义</b>	7.17 探险活动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7.1 保单年度	7.18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2 周岁	7.19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7.3 轨道交通工具	7.20 猝死
3.3 保险金申请	7.4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7.21 非处方药
3.4 保险金给付	7.5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7.22 有效身份证件
3.5 失踪处理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 运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 工具或水运公路公共交 通工具期间	7.23 医疗机构
3.6 诉讼时效	7.7 意外伤害事故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与代码》	
4.1 保险费的支付		
<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 国华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国华寿发[2014]75号, 2014年2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7.1)、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的 24 时止。
- 2.2 **投保条件** 您和被保险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 18 周岁(见 7.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投保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见 7.3)、**水运公共交通工具**(见 7.4)、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见 7.5）四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或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 7.6）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7.7），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我们按扣除已给付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或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 7.8）所列伤残类别，我们按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意外伤害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身故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身故和意外伤残两项保险责任终止。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酗酒**（见 7.9）、**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0），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见 7.13）的**机动车**（见 7.14）；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7.15）、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7.16）、**探险活动**（见 7.17）、**武术比赛**（见 7.18）、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7.19）、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猝死**（见 7.20）；
- (10) 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21）。若您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至第（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之日起产生效力。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知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2）；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7.23）、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由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

不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接到通知之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接到通知之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于接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若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未依上述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7.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3 **轨道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 7.4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指轮船。
- 7.5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旅游车、单位班车和出租车。
- 7.6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或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轨道交通工具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或踏上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或离开水运公共交通工具甲板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进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止。
- 7.7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 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7.9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



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 7.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7.17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9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7.2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1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 保险费} \times (1 - e\%) \times \left(1 - \frac{\text{经过天数}}{365}\right) \times \left(\frac{\text{保险金额} - \text{已给付金额}}{\text{保险金额}}\right)\text{”},$$
  
其中， $\text{保险费} \times (1 - e\%)$  为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付保险费的3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7.22 **有效身份证**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

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23 医疗机构

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